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高端制造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高端制造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8,330,081.03 份。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费用包含律师费 20000 元，公证费 10000 元，合计 30000 元。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3659 号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代理人：史琼琼、任燕丽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委托史琼琼、任燕丽向本处提出申请，对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史琼琼、任燕丽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3 月 20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15 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赵迎杰在本处办公室，出席了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赵迎杰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史琼琼、任燕丽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赵婧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424,218.8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8,330,081.03

份的 36.73%，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